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

应院〔2021〕194号

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询价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部门:

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询价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询价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



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询价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询价采购行为,确保采购质量,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(财政部令第74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58号)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74号令)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询价采购,是指对三家(含三家)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比较,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的采购方式;采购的货物规格、标准统一,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,可采用询价采购方式。

第三条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2 万元小于 20 万元 (不含 20 万元)且不属于河南省当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之内的货物、服务或工程项目,一般按照询价方式组织采购;如遇特殊紧急突发情况的由实施部门报主管校领导、主管资产校领导及学校主要领导研究确定采购方式。

第四条 询价采购可依照本办法规定采用网上询价采购方式。

第二章 询价采购流程

第五条 询价采购文件。项目实施部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询价采购文件,并交由资产管理处在学校网站主页上发布。询价采购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:

- (一)询价采购项目名称、地址和项目联系人、联系方式;
- (二)询价项目的名称、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、 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标准;
 - (三)供应商资格要求和服务要求;
 - (四)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法;
 - (五)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;
 - (六)报价方式、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;
 - (七)其他。

第六条 成立询价小组。询价小组成员一般由项目实施部门、资产管理处、校内外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。

第七条 询价。询价采购工作由学校资产管理处统一组织实施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。询价采购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公布、发出之日至报价截止之日,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。供应商报价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、密封的形式送达或邮寄到指定地点,由询价小组在规定的时间统一启封、评审。询价小组可以向供应商进行质询,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,但答复内

容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

第八条 确定成交供应商。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,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。

第九条 询价成交结果应在学校网站主页上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包括:

- (一) 询价项目的基本情况;
- (二)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、电话和成交金额;
 - (三)供应商质疑的途径和期限。

第十条 询价采购结果公示期间,受到供应商质疑且尚未发出成交通知书的,可在质疑答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暂缓发出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一条 询价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规则:

(一)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时方可以进行询价工作。询价过程中若满足询价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,经询价小组审查询价文件无不合理条款,公告及程序符合规定,且市场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的情况下,询价采购继续进行;若满足询价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,应终止询价,重新组织采购。第二次询价仍然只有一家时,经询价小组审查询价文件无不合理条款,公告及程序符合规定,且市场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的情况下,询价可变更为单一

- (二)当询价项目为单一品种货物时,项目实施部门应在采购需求中列明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,不得指定货物的品牌;当询价项目为多种不同品种货物时,为使供应商报价具有可比性,项目实施部门可对每种具体货物推荐不少于3个档次和配置基本相当的厂商、品牌及型号进行询价。询价小组应当接受相当于或高于推荐品牌的其他品牌货物参与报价。
- (三)当询价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明显高于市场 价时,可以终止本次询价采购。
- (四)为防止形成价格和货源垄断,保证供应商充分竞争,询价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原厂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等条件。
- (五)询价项目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时,以询价小组成员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- 第十二条 网上询价采购是指为提高询价采购效率,根据项目实施部门需求,通过互联网发出询价采购文件,供应商网上报价、询价小组网上评审、网上确定、公布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价格等采购过程。

第三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部门或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

透露参加询价采购供应商的名称、报价,以及可能影响公平 竞争的其他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参加学校采购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要求,公正廉洁、保守秘密、按章办事、不徇私情。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违反采购工作规定,按校纪校规进行处理,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所有询价采购项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 自觉接受学校监察处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或履约中出现质量问题的,参照有关法规给予处理,同时取消今后来我校参与采购的资格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校采购活动中的违法、 违规行为,有权检举和投诉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 地方法规相冲突的,遵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 地方法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